

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11.23)

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全文

106 年 07 月 12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1~5、8 點規定

一、依據「義守大學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定標準及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二、為提昇本系學生競爭能力，促進國際化並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，特以「英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三、本作業規定實施對象，為本系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
四、檢定標準：

(一) 英語能力：

本系學生英語能力須符合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
(二) 資訊能力(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任一項)：

1. 取得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資格。
2. 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舉辦企業人才技能認證(TQC)中，WORD、EXCEL 與 POWER POINT 等三項其中之一之「實用級合格證書」。
3. 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，並符合前述二項中之同等水準，經本系審定後得視為檢定通過。
4. 符合本校傳播與設計學院所舉辦「資訊能力與素養課程」之大會考合格標準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生英語能力應達到本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一項所列檢定標準，資訊能力應達到第四點第二項所列任一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(二)學生於入學前或入學後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本系將該成績以「檢定通過」登錄於必修零學分科目「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及專業證照」之課程。

- 六、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學生未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標準者，得以其他具公信力機構舉辦之資訊能力檢定認證通過，並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同等水準，經本系審定後，得視為檢定通過。
- 八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